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14781 號令訂定

第一條　　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法制事務，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　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研議、審查及作業管制。

二、 法制意見之提供。

三、 法規適用疑義及解釋之研議。

四、 協助本院各廳、處辦理法規相關業務。

五、 法規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策進。

六、 法規動態之統計及法規整理。

七、 法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。

八、 立法計畫之審議及彙辦。

九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三條　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，並隨其本職進退；置委員七人至十二人，由調派本院辦事之法官兼任，其任期至調派期間屆滿時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　　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秘書長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為研究法制問題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派充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專責辦理本會業務。

本會置工作人員十二人至二十人，得由本院或所屬機關編制人員調派充任之，專責辦理本會業務。

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法聘用專責人員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